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6號

再抗告人

即受刑人 劉濬豪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113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（原審案號：112年度聲字第9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得扣除在途期間。但如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必須在抗告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即屬抗告逾期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劉濬豪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原審112年度聲字第9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正本業已於113年2月7日依法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代為送達，由再抗告人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。因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時係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其不服前開裁定而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

01 間，其抗告期間，應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2月8日起算1
02 0日至113年2月17日（週六，但係補行上班日，非休息日）
03 屆滿。然再抗告人遲至113年2月19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
04 書狀，此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
05 訴、書狀戳章可按，按上說明，本件再抗告顯已逾法定期間
06 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0 法官 李秋瑩
11 法官 黃裕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翁倩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